



海外投资法律信息

信安标委制发《网络安全实践指南—欧盟GDPR关注点》

《指南》简要介绍了GDPR适用的场景、核心内容和关注点，旨在提示有关人员关注GDPR实施对其产生的影响。根据《指南》，可关注“数据处理的基本原则”、“数据处理的合法正当性事由”等十四个方面事宜。《指南》明确，GDPR提出了多种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比如，直接向通过欧盟进行充分性认定的第三国传输数据，还可通过实施被认可的行为准则，签署符合相关要求的格式合同、有约束力的公司准则、通过相关认证等方式证明数据接收方满足适当的保护能力，来保证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性；此外，在征得数据主体明示同意、基于公共利益、履行有利于数据主体的合同或基于组织正当利益等情形下也满足数据跨境传输要求。

海关总署调整中国—东盟自贸区项下有关商品协定税率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调整中国—东盟自贸区项下有关商品协定税率的公告》（下称《公告》）。

《公告》明确，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中国—东盟自贸协定有关商品税率问题的函》，自2018年5月18日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18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17〕27号）附件《2018年关税调整方案》附表5《进一步降税的进口商品协定税率表》中，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项下菜籽油2个税号（15149110、15149900）的协定税率恢复为9%。

央行规范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明确，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开展境外投资的，不得将人民币资金汇出境外购汇。

《通知》要求，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开展境外投资的，应当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报送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基本情况、托管银行、资金来源及规模、投资计划、资金汇出入、境外持仓情况等信息。境内托管银行应当按要求通过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相关信息。

《通知》提出，对违反业务办理、信息报送相关规定的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及其境内托管银行，中国人民银行采取通报、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

两部门发文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日前，财政部办公厅、国知局办公室下发《关于2018年继续利用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2018年将继续在全国选择若干创新资源集聚度高、辐射带动作用强、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需求迫切的重点城市，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争取经过三年的时间，专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累计覆盖小微企业1000家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和知识产权交易量年均增幅20%以上，专利商标行政执法办案量年均增幅20%以上等。《通知》明确了主要任务及中央财政支持重点，要求加大对制假源头、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群体侵权的查处力度，强化电商、民生等重点领域和展会、进出口等关键环节执法保护等。

里格律所国际影响力

里格办公室

- 上海（总部）
- 北京
- 大连
- 武汉
- 东京
- 马德里
- 布鲁塞尔

国际律师平台



56 国家
在所有大洲

合作伙伴办公室



12 国家
在欧洲和亚洲



91 律师所; 12国家
在欧洲和亚洲

Contact Us 联系方式

E-mail 邮箱：
info@a-zlf.com.cn

Phone 电话：
+86-21-5466-5477

www.a-zlf.com.cn



Shanghai HQ Office 上海总部办公室

Unit 2001-2002, 20F, Tower 2, Jing An Kerry Centre. No.1515 Nanjing Road West, Shanghai, 200040, China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
静安嘉里中心二座 2001-2002室